

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文件

杭环产协〔2022〕12号

关于开展2022年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 进步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是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省科技厅《关于社会力量面向浙江地区设立科学技术奖有关事项的公告》(浙科发成〔2018〕170号)等相关规定设立，并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的社会力量奖励。该奖项旨在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环保产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环保产业科技创新体系，促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生态环境治理。

2022年，我会正式启动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申报工作，现按照《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将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资格

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采取第三方推荐和单位、个

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以下单位和个人可以推荐申报：

（一）第三方推荐：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系统直属单位、直属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政府其他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领域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相关领域院士、千人、长江学者、杰青等 1 人或正高级职称人员 3 人推荐；各级环境保护相关协会、学会；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分支机构及副会长以上单位。

（二）单位和个人推荐（自荐）：单位或个人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审查、签署意见、盖章并经相关领域 2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联合推荐。

二、申报项目及项目完成人的条件

（一）申报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当总体达到以下要求：

1. 技术成果依托的项目能使用清晰的概念、可靠的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技术方法可重复、可再现；

2. 项目采用的工艺方法、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原创性或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核心或关键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3. 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一年以上。单位自主研发的项目通过第三方科技评价或鉴定一年以上；

4. 核心技术成果已经一年以上商业规模化应用，获得用

户使用证明及效益证明。

(二)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4. 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申报人。

三、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推荐书是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申报单位按照《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推荐书》（附件）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

申报材料包括：（1）纸质申报书原件 2 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2）申报材料及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邮件名称为：“技术进步奖申报材料+公司名称”。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交送或寄送我会。

四、申报时间要求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郑乐贵 0571-88837302 13362184539

王瑞利 0571-88837323 18258886752

邮 箱：hzshbcyxh@163.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 228 号南楼 409 室

收件人：郑乐贵（请注明“技术进步奖申报”）

- 附件： 1. 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 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



附件 1

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 推荐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主持人_____

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项目所属技术领域		
项目来源	A. 国家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A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A3.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A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 部、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C.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D. 基金资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E. 国际合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F. 企业研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时间	立项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验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__月__日 鉴定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__月__日 投产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申请项目名称公布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项目简介

（高新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促进环保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不超过 8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一) 项目立项背景

(简明扼要概述立项时国内、国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问题及立项目的等。不超过 800 字。)

（二）项目技术内容

（项目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xx 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别附。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的话。）

（三）主要创新点及关键技术路线

（项目主要创新点及关键技术路线是推荐项目和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项目主要创新点及关键技术路线”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

（四）与当前国内、国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综合比较

（申报项目的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的国内、国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用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五）应用情况

（申报项目在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等。不超过 800 字。）

(六) 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情况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 栏目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节支总额
累 计				
社会、环境效益:				

六、第一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完成时单位						行政职务	
现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指导意见》和《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完成时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现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完成时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现工作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七、完成人员情况表

排名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参加本成果时间	直接贡献	本人签名
1										
2										
3										
4										
5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指导意见》和《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排名	法定代表人	完成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法人签字
1									
2									
3									
4									
<p>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指导意见》和《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年 月 日</p>									

十、单位推荐意见

(适用于单位推荐)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限 500 字):			
<p>声明：本单位遵守《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p>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论文、标准规范等，复印件）
2. 技术评价证明（验收报告或评价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3. 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 1）
4. 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5. 完成单位营业执照、完成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其他与技术相关的证明

附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	
应用单位名称	
单位通讯地址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人民币）	
应用年度	
新增产值（产量）	
新增利税（纯收入）	
年增收节支总额	
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应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 复印纸(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订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推荐书》一致。

《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过程中如遇纸面不够，可另增符合上述要求页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个字，围绕项目成果核心创新内容，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2. 《主要完成人》：应按照项目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一等奖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二等奖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三等奖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3. 《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等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4 个、二等奖单位数不得超过 3 个、三等奖单位数不得超过 2 个。请注意不同报奖等级可填写的主要完成单位数量，如果降级将按排序自动截取。

4. 《项目所属技术领域》：项目高新技术所属科学领域，按重要性排序。包括但不限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电磁等物理污染、生态修复、环境监测/监控、清洁生产、碳减排(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通用药剂材料设备等；

5. 《项目来源》：在相应的□内划“√”

A. 国家级项目：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A2. 国家重点研发专项

A3.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A4. 其他

B. 部、委项目：指国家项目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项目。

C. 省级、市级、自治区项目：指国家项目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

局下达的项目。

D. 基金资助项目：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项目：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企业研发项目：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G. 其他项目：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6. 《项目时间》：项目时间包括立项研究、项目通过验收时间、鉴定和投产时间。

7.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可”或“否”上划“√”。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资料，应按项目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促进环保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就本说明的有关要求，如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 《项目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概述立项时国内、国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项目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xx 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别附。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从以下方面叙述：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研究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成果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① 技术开发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环保行业技术跨越的

促进作用。

②推广项目应说明推广者在已取得的重大效益中所采用的创造性技术推广措施及推广范围，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

3. 《项目主要创新点及关键技术线路》：是推荐项目和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项目主要创新点及关键技术线路”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

4. 《与当前国内、国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的国内、国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用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5. 《应用情况》：指申报项目在申请、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不超过800字。

6. 《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情况表》：栏中填写的数字是以申报项目专项审计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至推荐前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社会、环境效益”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环境保护科技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3.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五、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应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的已授权且仍然有效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须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权利人：要求按顺序填写所有权利人名称（姓名）。

发明人：按顺序填写所有发明人姓名。

六、第一完成人情况表

《第一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对本项

目技术创造性贡献》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做出的独创性贡献。认真阅读郑重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项目完成时单位和现工作单位阅读申明内容后，在对应的盖章处盖章。

七、完成人员情况表

1. 排名：与第一栏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填写的一致。
2. 本人签名：所有主要完成人员必须在阅读本页下方声明后签名。

八、第一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单位在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1. 排名：与第一栏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填写的一致。
2. 本人签名：所有主要完成单位必须在阅读本页下方声明后法定但无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根据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点及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主要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技术进步奖的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推荐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要求不超过 500 字。

十一、专家推荐意见

《专家推荐意见》由推荐专家本人填写，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并根据本人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点及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主要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技术进步奖的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不超过 500 字。

十二、附件

附件是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技术评价证明（验收报告或评价报告、鉴定证书）；应用证明及效益证明；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完成单位营业执照、主要完成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与技术相关的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环保产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环保产业科技创新体系，鼓励我市生态环境技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促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生态环境治理，加快改善环境质量，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及省科技厅《关于社会力量面向浙江地区设立科学技术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设立面向全市的“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主要奖励在生态环境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重点鼓励青年科技人员，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充分调动全市生态环境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生态环境科技事业发展。

第三条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评

奖工作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

第四条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工作每年一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级别，一等奖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和的 5%，获奖总数不超过申报项目总和的 30%。一等奖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4 个；二等奖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三等奖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2 个。

第五条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授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发出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生态保护与修复、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核与辐射、低碳环保、绿色经济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新材料、新仪器的项目；

（二）在技术集成、工艺集成、系统管理等方面，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环境效益显著的重大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环境监测监控预警系统工程等的集成创新项目；

（三）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和推广价值的技术成果。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不授予生态环境科学基础研究、生态环境管理研究等软科学成果。

第六条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是授予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由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发起、设立并承办。

第八条 设立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若干。奖励委员会委员由协会领导及行业知名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奖励委员会接受省市科技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二）负责对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三）为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杭州市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是奖励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向奖励委员会、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负责。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秘书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申报、对申报项目登记、对申报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 （二）聘请具备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
- （三）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

(四) 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奖励工作办公室每年从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3 名，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分专业评审组。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 对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 对完善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长期从事环保技术研发、应用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二) 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

(三) 具有被评审技术成果所属专业领域较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状况。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采取推荐申报制，接受以下渠道推荐：

(一) 第三方推荐：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系统直属单位、直属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政府其他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领域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相关领域院士、千人、长江学者、杰青等 1 人或正高级职称人员

3 人推荐;各级环境保护相关协会、学会;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分支机构及副会长以上单位。

(二)单位和个人推荐(自荐):单位或个人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审查、签署意见、盖章并经相关领域2名正高级职称人员联合推荐。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审定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及与被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对全部报奖材料进行审核,对所推荐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项目组成人员签署承诺书,并在推荐、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征集与受理

第十五条 协会每年发布征集申报通知。申报材料应提出推荐等级的建议并由申报单位加盖印章和申报人签字后报送至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十六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可以要求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补正,逾期不补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申报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当总体达到以下要求:

(一)技术成果依托的项目能使用清晰的概念、可靠的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技术方法可重复、可再

现；

(二) 项目采用的工艺方法、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原创性或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核心或关键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三) 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一年以上。单位自主研发的项目通过第三方科技评价或鉴定一年以上；

(四) 核心技术成果已经一年以上商业规模化应用，获得用户使用证明及效益证明。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设计、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成果完成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 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申报人。

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1、已获得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学会同类奖项的项目；

2、不得申报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项目；

3、凡是涉及保密类项目，在未获得有权审定保密的机构准许之前，不得申报参加评奖；

4、以往报本奖落选又无新的研究进展和推广应用效益的项目；

5、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目的成果，申报时未如实注明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单位、申报单位及申报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申报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及授奖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根据项目成果的技术水平和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评定：

（一）具有原创技术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环境效益或经济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明显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或经济效益，可评为二等奖、三等奖。

第二十三条 召开评审专家委员会会议，按专业领域对已受理项目进行分组评审，提出分组评审意见后，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提出授奖项目和等级的建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应当有 2/3 及以上应到会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均应由到会成员的 2/3 及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召开奖励委员会会议（或扩大会议），对拟授予一等奖的项目开展答辩质询，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决定授予一等奖的项目。对拟授予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进行复核，确认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有异议的，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是否授予的决定。表决规则如下：

（一）应当有 2/3 及以上应到会奖励委员会成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二）一等奖均应由到会成员的 2/3 及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通过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等媒体对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拟授奖项目名称、等级、单位及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接受社会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拟授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截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拟授奖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归属等，以及报奖材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获奖人、获奖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人、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九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办理，由有关申报单位或者申报人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报单位或者申报人接到异议处理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可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者申报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核。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人、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

异议。

第三十条 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个月内处理完毕的，本年度授奖；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授奖；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年后处理完毕的，需重新申报。

第三十一条 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对公示后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准，发布评奖结果，颁发证书，并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获奖项目可经协会推荐至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学会。

第三十二条 对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是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尚未授奖的，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审核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获奖所得。情节严重者，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申报单位、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技术进步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评审专家，记录不良信誉，解除奖励委员会聘任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